

专家组审查意见表

评估报告名称	重庆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园（未建区） 区域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名称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组织专家在市规资局 202 会议室对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交的《重庆市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园（未建区）区域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参加审查的单位有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会专家在听取评估单位对《报告》的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质疑和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送审资料齐全，评估目的任务明确，编制依据充分，执行的技术标准正确，评估方法及完成工作量满足评估技术规范要求。 二、区域用地总面积约 10.42km²，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定为一合理。 三、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阐述基本清楚，地质环境条件总体为简单。根据地质环境条件的差异将区域用地分为 59 个宏观小区判定基本合理。 四、评估区内无地质灾害分布。地质环境问题为岸坡和斜（边）坡的稳定性问题。 五、区域用地地质环境复杂程度总体为简单，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B）区面积约为 0.61km²，占区域用地总面积的 5.85%，地质灾害危险性小（A）区面积约为 8.92km²，占区域用地总面积的 85.60%，建成区面积约为 0.30km²，占区域用地总面积的 2.88%，不作为此次评估的场镇面积约为 0.18 km²，占区域用地总面积的 1.73%，已进行建设场地地质灾害评估但未建设的渝昆高铁面积约为 0.25 km²，占区域用地总面积的 2.40%；河道及保留的景观水域面积约为 0.16km²，占区域用地总面积的 1.54%。 六、对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B）的主要防治措施建议主要为斜（边）坡稳定性问题及对人类工程活动敏感区域，建筑的布局应减轻引发因素对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的影响并兼顾边坡防治，在斜边坡区域建设时，应尽量减小工程切坡以及填方的影响，并对区内形成的挖填方边坡加强防治。对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A）的主要防治措施建议：该区规划基本不受限制，对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挖填方边坡及时治理，存在基坑边坡时，应先支挡、后建设。规划区内的高铁保护线、高速公路保护线和电力走廊等重要基础设施保护线范围内建设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安全影响论证。 同意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成员	  		